

聖約翰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18 日 台文(一)字第 0920105136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2 日 台文(一)字第 0920192069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台文(一)字第 0940155283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 台文(一)字第 0960008397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8 日 台文(一)字第 0970141226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8 日 臺文(二)字第 1000049779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 臺文(二)字第 1010212036 號函核准

- 第一條 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就學本校攻讀學位，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本校之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頒佈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 第四條 外國學生在臺完成所申請就學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依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並詳列招生系(組)、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1 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 1 份(包括學習動機、期限及未來展望)。

五、申請費。

六、各系(組)或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應繳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三、六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九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並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之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審查方式：

一、本校審查本校審查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教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再將合格者之資料彙整送交各系(組)初審。

二、各系(組)應籌組甄選小組進行審查後，確定初審錄取名單連同會議紀錄送請教務處彙整列冊，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者，由教務處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教務處應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至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其後若有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亦需即時至前述系統更新。

第十二條 本校教學以中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文基礎能力由各系(所)於初審時認定之，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第十三條 已錄取之外國學生應依規定到校註冊，其到校時間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時，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五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准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入學申請。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令外，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份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學雜費用，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但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另依協議規定辦理。

本校得自行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予以鼓勵。

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之課業輔導由所屬系(組)辦理；平時生活輔導考核、聯繫與保險事項由秘書室國際及兩岸交流中心辦理，並由該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以促進校園國際化，並協助外國學生與本國學生之交流、互動。

第十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